

115 學年度真理大學

「新生入學校內住宿」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住 家 電 話		手 機 號 碼	
系 級 班 別	學系(所) 年級班別		
電 子 信 箱			
通 訊 地 址			

※ 申請資格：(擇一申請，請勾選)

- ☐ (一) 大一新生第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前 30% (含) 者，第二學年續住由學校全額補助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補貼後之宿舍住宿費差額。
- ☐ (二) 身心障礙之大一新生第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名列系排名前 50% (含) 者，第二學年續住由學校全額補助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補貼後之宿舍住宿費差額。

附繳證明審查(繳交請打✓)	注意事項
☐ 1. 補助申請表 ☐ 2.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☐ 3. 第一學年成績總名次排名證明正本	1. 每一新生僅能擇一獎勵，且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。 2. 各款獎勵方案不適用於保留學籍生與復學生。

審 核 單 位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		
	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合規定 原因：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 一級主管： _____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真理大學新生入學校內住宿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辦理新生入學時適用。
- 三、所附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送交教務處招生中心(1. 申請表 2. 在學證明 3. 相關證明文件)
- 四、本校往來之銀行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華南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，除前述四家金融機構外，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(請自行至學校出納組確認帳戶，以免核發有誤)。